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04民初4724号

原告：张欢石，男，198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修水县。

原告：胡荣贵，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修水县。

委托代理人：刘珊珊、林燕东，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建波，男，199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文成县。

委托代理人：林彬剑、陈洁，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欢石、胡荣贵与被告黄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7月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蒋玲玉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17年8月11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欢石、胡荣贵及其委托代理人刘珊珊，被告黄建波及其委托代理人林彬剑、陈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欢石、胡荣贵起诉称：2017年5月16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以其所有的车牌号为浙Ｃ×××××车辆作为抵押向两被告借款8.9万元，原告当天交付借款8.9万元。2017年6月8日凌晨，停放在原告处的抵押车辆突然被人开走。原告报警后才得知被告将该车辆抵押给了他人。据原告了解，被告于2017年6月13日将抵押车辆过户给他人。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未还款，故起诉请求判令被告黄建波偿付借款8.9万元及利息（自2017年5月16日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黄建波答辩称：对于原告诉称答辩人向其借款8.9万元的事实没有异议。答辩人将浙Ｃ×××××车辆质押给原告，该车辆价值远远超过8.9万元，答辩人未将涉案车辆过户给他人，原告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被他人盗窃应承担赔偿责任，答辩人保留另案起诉的权利，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1月份，被告向他人借款并同意将歌诗图牌的小型汽车（车牌号浙Ｃ×××××）抵押，但未办理抵押登记。2017年5月17日，被告因借款与原告张欢石签订《车辆交易合同》，约定被告将上述车辆出卖给原告，车款总价8.9万元。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被告将上述车辆抵押给远东二手车张欢石，抵押金额8.9万元，利息按时间算。合同签订后，被告将上述车辆交付给原告。被告收到款项合计8.9万元，上述车辆未办理抵押登记。

另查明，原告张欢石与胡荣贵合伙经营远东二手车行，但未办理工商登记。2017年6月8日凌晨2点多，原告停放于炬光园中路128号院内的上述车辆被人开走。原告胡荣贵于当天向派出所报案。

以上事实由两原告、被告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车辆交易合同、银行凭证、报警单、询问笔录、车辆信息予以证实。上述证据均已在庭审中出示质证，被告认为车辆交易合同实质为借款质押合同，对其他证据没有异议，经审查，上述证据客观、真实，本院均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与原告张欢石签订车辆交易合同，虽然合同名称为车辆交易，但根据双方陈述及合同内容，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被告向原告借款8.9万元，以涉案车辆作为质押担保，本案双方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应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辩称原告未妥善保管质押物，造成质押财产灭失，原告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损失的法律关系与本案系不同法律关系，且被告已明确另行主张。原告张欢石与胡荣贵共同经营远东二手车行，该二手车行未经工商登记，两原告以自己名义起诉，主体适格。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借款8.9万元，依法应予偿还。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要求自2017年5月16日计算利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但原告起诉后，被告仍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应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本院酌定按年利率4.35%计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建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欢石、胡荣贵借款89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张欢石、胡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025元，公告费32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2345元，由被告黄建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玲玉

人民陪审员　　翁瑞育

人民陪审员　　王崇林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书　记员　　韩　俊

?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

-?PAGE?1?-

?PAGE\\*ArabicDash?-2-?

?PAGE\\*ArabicDash?-1-?